

紧盯核心关键指标 集中力量攻坚克难

银川两级法院全力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李玉叶）11月15日，银川市中级法院召开第四季度执行工作推进会，要求全市法院在最后冲刺的关键时期，紧盯“3+1”核心指标和关键质效指标，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全力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推动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要求，各院要对标对表，提档加速、攻坚克难，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各院要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激发执行干警干事创业的激情和

攻坚克难的担当精神，以决战攻坚50天的决心投入工作，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到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要紧紧围绕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要持续盯紧、盯牢、盯准“3+1”核心指标和关键质效指标的实时完成情况，做到了然于胸，并将完成情况与目标任务进行对比分析，看清差距、找准短板、综合施策、定向突破，做到稳步提升。要继续加大对“六类”案件的执行力度，点燃高效率办案的强引擎。适时组织开展涉党政机

关、涉农民工工资、涉民生等集中执行行动，解决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问题，在常态工作中寻求加快办案节奏的具体方法，确保质效提升跑出加速度、干出新局面。要抓紧时间清理积案，为明年工作开局打下良好基础，常态化做到“控制增量、消化存量”，争取彻底摆脱积案包袱，确保明年工作轻装上阵，形成良性循环。要敢于担当，践行司法为民，用心用情用力化解执行信访案件。要以“信访案件办结率90%以上”核心指标为目标，迅

速化解信访案件，确保该项指标高标准运行。要认真办理、及时化解各类转办到全市两级法院的执行信访案件，做到“案核事了”，真正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化解纠纷。要充分理解当事人急迫的心理状态，以更多的耐心和更快的办案速度解决当事人的难心事、烦心事和操心事。

同时，要加强风险研判，耐心细致做好答疑工作，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为银川市“两会”顺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金凤法院审执联动破解执行难题

法院依法作出裁定，终结此次执行程序。后该公司未按照和解协议的内容履行付款义务，白某再次申请恢复执行，同时，依法申请追加该公司的股东张某为该案被执行人。鉴于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的举证责任应分配给被执行人公司及被申请人张某，公司与张某未在公开听

证环节举证。听证会结束后，承办法官就该案法律适用问题向双方当事人再次进行释明，公司与张某请求与白某再次进行执行和解，并承诺对欠付的案款尽快支付，希望承办法官能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白某则认为，对方未按期履行和解协议，诚信度欠佳，不同意和解。马

兰法官在认真听取该公司的还款来源、金额及还款期限后，认为该还款计划具有较高可行性，遂通知原执行案件承办法官沈天宇共同参与协调。随后，马兰、沈天宇通过耐心调解打消了白某的顾虑，最终促成执行和解。该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后，双方当事人在执行局办理结案手续，白某撤回追加申请。

良田镇派出所“警法司联调”解民忧

今年以来，良田镇派出所积极探索实行“警法司联调”机制，形成多元化调解力量，组建9支调解队伍，实现“一村一警、多村一司法”，将人员调解的“柔”与治安管理的“刚”有效衔接。实施“警法司联调”工作法以来，共化解纠纷183件。同时，定期与司法所共享辖区矛盾纠纷排查预警信息，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围绕邻里纠纷、家庭纠纷等开展常态化排查并及时化解，共同参与辖区重大疑难复杂纠纷调解。

金凤区司法局选用法律专业人员组成工作团队全面负责调解工作，在金凤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设置接待服务窗口，接受当事人咨询和法律宣传工作。同时，设置调解室，制定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制度和流程并予以公示，使群众进一步了解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方式。

调解中心在接到个人申请或者法院转送案件后，根据受理标准确定是否受理，在确定接收后向被告单位发送《行政调解案件通知书》，要求被告单位确定案件对接人和案件情况

说明。在充分了解案情后，对案件进行研判和分析，找出双方矛盾核心，确定调解方式，与各合作单位沟通后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调解通知，组织原告及涉案行政机关进行现场调解。

调解中心联合金凤区人民调解中心、金凤区法律援助中心、金凤区检察院、金凤区信访局、镇（街道）、部门以及村（社区）等部门共同开展工作。对于经过诉前调解、双方能够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由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出具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协议，并由争议各方及化解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各方按照约定履行；对于法院提供的案件，在化解期限不能按期完成的，向法院提交延期申请，直至将调解结果送回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实现案结事了。



警民携手救助草原雕

近日，泾源县公安局香水派出所民警联合泾源县自然资源局野生动物保护站人员，将一只受伤的草原雕移交至六盘山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进行进一步救治，待其恢复后放归自然。

本报记者 马琳 通讯员 胡茜 摄

兴庆法院善意执行解企业困境

本报讯（通讯员 陈旭旭）近日，在银川市兴庆区法院执行大厅，申请执行人侯某某将一面写有“善意执行促和谐，司法为民显担当”字样的锦旗送到执行法官张勇手中，感谢其耐心协调促案件化解。

10年前，侯某某将其房屋租赁给席某，双方签订10年租赁合同。席某在原有房屋的基础上加盖了2层建筑物，并将房屋用于宾馆经营使用。合同到期后，席某拒不返还房屋，案件经兴庆区法院审理后，判决席某向侯某某返还原有房屋并支付房租。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侯某某要求被执行人恢复房屋原貌后交还房屋。但执行法官张勇现场勘察后发现，执行标的物较大，如拆除房屋加盖建筑和装饰，不仅需花费巨额拆除费用，也不利于物尽其用的原则。为了尽可能降低双方成本，张勇耐心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劝说当事人维持现有状况交还房屋。

调解伊始，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申请执行人侯某某坚决要求被执行人拆除原有建筑物并支付租金，被执行人席某坚决不支付拆除费用。针对这种情况，

张勇从法理情的角度进行释法明理，最终，经过5次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申请执行人接受改造过的建筑物，被执行人主动支付近80万元租金，双方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在张勇办理的另外2起案件中，杨某为宁夏某公司工程进行施工业务，施工完毕后，该公司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不支付工程款。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表示，该公司目前经营困难，希望法院综合考虑，尽可能保障企业运行。一方面是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另一方面是被执行人的实际问题。张勇综合双方当事人情况，决定在尽量保障申请执行人利益的情况下，以“放水养鱼”的方式给企业预留必需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提高企业履行能力。最终，2起案件共履行162万元，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执行工作中，兴庆区法院通过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采取谨慎、灵活、人性化的执行方式提高企业经济活力，避免出现“办理一个案子、拖垮一个企业”的问题，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法报维权

居民私接暖气热水，违反法律赔偿损失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黄云虎



《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规定，热用户在冬季不得私自接取供暖管道热水。私自从供暖管道接取热水的行为，不仅会给供热公司造成损失，同时也会损害楼区邻居对供热需求的公共利益。这是一种违法行为，一经查处将承担赔偿责任。



黄云虎律师专业方向：合同（建工）纠纷、劳动争议纠纷、侵权纠纷方面法律事务以及涉及消防与安全、履行职务方面案件。

【基本案情】

去年冬季，银川市某小区个别居民私自接取室内供热设施的热水，导致供热系统的热源用水量异常增加。供热公司发现这一情况后，通过数据分析认为是非正常排水所致。公司法律顾问建议，供热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做好侵权行为和损害结果的证据收集。供热公司组织维修人员采取在换热站水箱添加染色剂，从每个楼栋各单元下水井观察排水颜色核查的方法，初步确定了私自接取供热用水的用户，随后进入疑似用户家中实地查看供暖设备是否正常。入户后，工作人员发现用户安装私自接取供热用水设

施的立即拍照固定证据，对于部分拒不配合入户核查的私接供热用水用户，供热公司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请求帮助取证并调解处理。供热公司在获得大量能够证明热用户私自接取供热用水的证据后，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违规取水的用户赔偿损失。经办法官调解，私自接取供热用水的用户同意向供热公司赔偿1000余元损失，并表示今后不会再干这种违法的事情。

【律师说法】
居民私自接取供热用水，供热公司如何有效维权？
民法典和《银川市城市供热条

例》明确规定，维护供热设施的完好是每个用热户的基本义务，任何用户不得实施危害正常供热的行为。民法典第三编第十章对于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有具体规定。《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第24条也规定热用户不得取用供热系统内热水，热用户因实施此种行为导致室温不达标，供热单位不承担责任；给其他热用户或者供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案例中，私自接取供热用水的用户明显违反了民法典、《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相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热公司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无刑法因果关系 不构成滥用管理公司职权罪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赵江水 田磊

工商部门工作人员违规为申请人办理公司营业执照，申请人利用公司营业执照到国税部门骗购并虚开巨额增值税发票非法获取利益，给国家税收造成严重损失，工商部门工作人员是否因此构成滥用管理公司职权罪？

案情简介

李某某原为宁夏某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科科长。其明知安某某未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前置许可，在安某某申请成立某商贸公司时，仍违反煤炭法、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为其办理包含“煤炭经营”项目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安某某利用该公司营业执照，采取贿赂和欺骗的办法，在国税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非法获得了销售煤炭的资格。安某某以销售煤炭为名从国税局领购10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610份，其中593份用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国家造成税款损失960余万元。案发后，损失全部追回，安某某被以诈骗罪判处10年有期徒刑。

同时，检察机关认为李某某违规为安某某等人办理公司营业执照的行为导致了国家税款损失，应以“滥用管理公司职权罪”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辩护观点

根据刑法第403条规定，“滥用管理公司职权罪”是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综合分析本案证据后，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的行为与国家税收损失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其行为依法不构成犯罪。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法学界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认为，犯罪实行

行为与对定罪量刑有价值的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引起与被引起”的合乎规律的联系；第二种观点认为，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人的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第三种观点认为，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作为刑事责任的客观根据，既是行为与结果之间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因果关系，同时又是为法律所要求的法律因果关系，是事实因果关系与法律因果关系的统一。

首先，李某某利用职权的违规行为，只是为安某某实施后面的犯罪行为创造了条件，但并非充分条件，也非决定性的因素。安某某的犯罪行为之所以得逞，主要原因是国税局领导干部接受了犯罪分子的贿赂，并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虚购增值税发票获利提供了方便。纵观全案，李某某的行为与安某某给国家造成税款损失的犯罪结果，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其次，公诉机关的指控无疑扩大了刑法上因果关系的链条，有可能导致不应构成犯罪的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某某的违规行为，应由所在单位按公务员处分条例进行处罚，不应按犯罪处理。

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构成“滥用管理公司职权罪”免予刑事处罚。李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考虑了律师的辩护意见，认为根据刑法第403条之规定，在客观方面，行为人的行为应当与“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间存在因果关系，反之，则不成立该罪，最后改判被告人李某某无罪。

案例回放

今年4月1日18时，原告张某在大阅城10栋一电梯门口手牵宠物犬进电梯时，与出电梯的被告马某某及其饲养的宠物犬相遇。被告的宠物犬突然扑到原告宠物犬身上，在其背部撕咬，马某某上前制止。事发突然，当时双方未检查原告的宠物犬是否受伤，留下联系方式各自离开了。张某回家后发现其宠物犬背部有大面积淤血，便于4月7日前往动物医院检查治疗，花费医疗费用902.6元，



宠物犬咬伤同类，饲养人承担赔偿责任

饲养宠物狗是个人自由，但管理好自家宠物不伤害他人人身安全或损害他人财物，则是宠物饲养人的义务。如果未尽安全管理义务导致饲养的宠物给他人造成损失，就应承担赔偿责任。

后又进行手术治疗，花费1180元。张某要求马某某赔偿损失遭拒，向法院提起诉讼。法庭上，被告辩称事情发生一周后原告才提出索赔，不认可原告宠物犬伤情系其宠物犬咬伤。法院为查明事实，前往事发小区调取监控，并组织双方质证，确认被告对此事的发生具有过错，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原告2082.6元。
(案件来源：银川金凤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负有管理

责任和义务，确保其饲养的动物不得伤害他人或给他人造成财物损失。民法典第124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第20条规定，携犬只进入户外活动时，应当1.5米以内牵引绳牵领；携犬只乘坐住宅电梯的，应当避开高峰期，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

本案被告携带其宠物犬进行户外活动并乘坐电梯，没有对其宠物犬进行束绳牵领，没有在电梯内抱起其宠物，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因而被告具有过错，应对原告宠物犬受伤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关于被告反映原告在事发后一周才索赔的辩解，因未提交证据证实原告宠物狗有其他受伤事实，法院结合调取的视频及宠物医院出具的处方，证实原告为其宠物犬进行治疗属实，对被告的辩解理由未予采信。

(张运友 钟玉珍)